

##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行股票。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含 1,600.0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40.00 万元（含 15,040.00 万元），价格区间为 8.4（含）-9.4（含）元/股。

#### 一、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包括：

-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具体为：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 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须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3. 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股转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的自然人投资者。

其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中，符合（二）、（三）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申报价格和要求

（一）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应填报《认购意向单》，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8.4 元/股 - 9.4 元/股，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

申报两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10 元/股，且每个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必须在认购范围内，不同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和金额累计计算。

(二)单一投资者在某一档价位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不低于 10 万股；单一投资者各档价位累计申购数量上限为：不高于 1,600 万股（备注：“不低于”、“不高于”均含本数）。

(三) 申购数量须为 1,000 股的整数倍。

(四) 新增投资者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规定，提供如下资料：

1. 法人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均加盖公章。

2. 私募投资基金应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资产管理计划应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

3. 自然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4. 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单》需单位盖章；认购对象为自然人，《认购意向单》需本人签字。

5.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 公司和主办券商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将每一申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金额，按照每家认购对象最高档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

(二) 公司和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

则（试行）》，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同股同价。

#### 四、认购时间安排

（一）请认购对象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02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意向单》（机构投资者需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以下述方式之一送达本公司：

1. 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2. 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3. 发送电子邮件至 miaowen@hrhbbx.com，确认时间以回复时间为准。如以邮件方式回复，需将原件以 1、2 两种方式之一送达公司。

（二）认购对象的《认购单意向》一经送达，即视为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 五、无效订单

（一）申购数量低于最低限额的无效；

（二）申购数量超过最高限额的，超出部分无效；

（三）申购数量不是 1,000 股整数倍的认购无效；

（四）申购数量模糊不清或有涂改的无效；

（五）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项，申购无效；

（六）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购无效；

- (七) 未在规定时限申购的，申购无效；
- (八) 申购对象不符合公司规定对象的，申购无效；
- (九) 按照相关规定可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六、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详见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29）。

## 七、保密条款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外，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本意向书所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 八、其他

（一）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二）本认购方法为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的正式决定，投资者认购程序及认购要求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认购办法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本认购意向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九、联系方式

发行人：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B10单元

联系人：苗雯

电话：13651153020

邮箱：miaowen@hrhbbx.com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

## 附件 1：《认购意向单》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单（机构）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新三板）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席位号（新三板）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编码（新三板）			
认购信息			
认购价格为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股	
认购价格为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股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p>认购对象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li> <li>2. 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li> <li>3. 本单位/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意向单；</li> <li>4. 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以公司制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我单位/我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li> </ol> <p>公司（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单（个人）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新三板）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席位号（新三板）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编码（新三板）			
认购信息			
认购价格为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股	
认购价格为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股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p>认购对象在此承诺：</p> <p>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p> <p>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p> <p>3、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并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我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p> <p>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